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遺失物處理原則

990727 館服字第 0990002895 號函訂定

1000218 館服字第 1000000630 號函修正發布

1070316 館服字第 1076360193 號函修正發布

1070613 館服字第 1076360428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建立館區內遺失物處理程序，俾利辦理遺失物之處理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舉凡於館內及戶外庭園無人取回的新臺幣五百元以上物品、金錢以及證件、信用卡等無法判定其價值之物品（列為貴重物品）或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物品、金錢等（列為一般物品），皆可列為遺失物。
- 三、遺失物登錄處理：
 - （一）分別依貴重物品或一般物品編列序號，填寫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拾獲遺失物招領登記明細表」。（如附件一）
 - （二）依序填上拾得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遺失物特徵及拾獲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住址、電話及身分證字號），若為本館工作人員拾得（含館員、合約廠商及服務顧客之現場人員等），則拾得人為本館。
 - （三）將序號標籤貼在遺失物上。
 - （四）依協尋遺失物登記表確認失主身分並通知認領。（如附件二）
 - （五）無法確認失主之遺失物則由本館暫管。
- 四、遺失物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日拾獲之遺失物一週內於本館網頁上及科技大道公佈欄上公告，連續公告一個月。
 - （二）公告內容包括拾獲日期、地點、物品分類、物品名稱。
- 五、遺失物領取作業：
 - （一）詢問失主遺失日期及地點，並請失主清楚描述遺失物特徵。
 - （二）查詢「拾獲遺失物招領登記明細表」是否有條件符合之物品。
 - （三）再次與失主確認物品相關特徵。
 - （四）確認無誤後，請失主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留下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，簽收並領回遺失物。
 - （五）若為來電詢問遺失物者，經確認無誤，則請失主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於開館時間至服務台領取；如失主不便前來領取，則由服務台以雙掛號郵寄處理。
- 六、遺失物於公告後未經領取之後續處理作業
 - （一）價值新臺幣五百元(下同)以上或無法判定其價值之遺失物
 1. 遺失物為信用卡或金融卡、身份證、健保卡、護照及駕照等，由本館將該證件函送原製發機關。
 2. 前款以外之遺失物於本館公告後未經領取者，由本館整理造冊後送交本館所屬轄區之警察局。
 3. 前款遺失物經警察局公告招領仍無人認領者，於警察局通知本館領回時，
 - (1) 如拾得人非本館，應請警察局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。
 - (2) 如拾得人為本館，自警察局領回之遺失物，由承辦人簽請秘書室處理。
 - （二）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遺失物

1. 如拾得人非本館，經本館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 規定公告後仍無人認領時，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，本館得逕交付遺失物予拾得人。如拾得人經本館通知或公告後 3 個月內未領取者，由本館整理造冊後送交本館所屬轄區之警察局，並請警察局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。
 2. 如拾得人為本館，經本館公告後 15 日仍無人認領時，現金由承辦人簽請交秘書室處理，物品則依據屬性、污損及堪用性等捐慈善機構或依廢棄物方式處理，處理日期為每年 6 月簽處前一年度 7 月至 12 月的遺失物及每年 12 月簽處當年度 1 月至 6 月的遺失物。
- 七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處理遺失物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拾獲遺失物招領登記明細表

990727 館服字第 0990002895 號函訂定

1000218 館服字第 1000000630 號函修正發布

1070316 館服字第 1076360193 號函修正發布

1070613 館服字第 1076360428 號函修正發布

[illegible]

附件二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遺失物協尋登記明細表

990727 館服字第 0990002895 號函訂定

1000218 館服字第 1000000630 號函修正發布

1070316 館服字第 1076360193 號函修正發布

1070613 館服字第 1076360428 號函修正發布

[illegible]